

营前小学五年级学生小月的心愿： “我想有个户口，能继续上学”

记者 金邦寅

“这孩子学习很认真，面对不幸的家境遭遇，却坚持着一份乐观，让人感动。”说起高楼镇大树村的小月（化名），营前小学五年级班主任叶茂璇声音低沉了下来。

近日，记者来到小月家中，了解到了她身世中不为人知的苦楚。



（图片取自网络）

2003年6月，大树村村民杨志强捡到一名女婴。当时，杨志强已51岁，与石溪村的阿玲（智障人士）一起生活，膝下无子女，便将这名女婴当成自己的女儿，用心抚养。这名女婴就是小月。

由于平时忙着下地干活，阿玲又没有照顾能力，杨志强将小月托付给阿玲的母亲李阿梅抚养，自己则省吃俭用凑出部分生活费。磕磕绊绊中，小月健康成长，到了上小学的年龄。

据了解，2009年9月，小月在办理入学手续时，老师发现她没有上户口。为了不耽误她的学业，学校在让她如期入学的时候，不断催促其家人尽快解决户口问题。

“爸，我什么时候生日，为什么没有上户口？”上学后，懂事的小月有一次这样问杨志强。

“长女共和癸未年二月十六日寅时”，耐不住小月的一再追问，杨志强拿出一张小小的红纸条，上面的日期换算成阳历，便是2003年3月18日，小月的出生日期。

但对于小月是从哪里抱养来的，杨志强一直坚持不说，加上其他种种原因，给小月上户口的事情便耽搁了下来。

这一耽搁，又是3年过去了。

2012年2月，杨志强突然病逝。没人照顾的小月，陷入了困境。

“当时小月已10岁了，由几位亲戚辗转照顾了一段时间，我接她过来的时候，小月黑瘦黑瘦的，实在太可怜了。”回忆起两年前的事情，四舅陈元教记忆犹新。

之后，小月又被接到外婆李阿梅家，和阿玲一起住，由四舅负责照顾和供养，其他几个舅舅资助一些生活费。据了解，杨志强父母已过世，有兄弟4人，其中2人已过世，1人中风，剩下1人靠打工为生。

今年下半年，小月要上六年级了。但因为一直没有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不能上户口，成为困扰她的一个大难题。

“没有户口，现在不能办理电子学籍，眼瞅着上不了初中，这件事情再也不能耽搁了。”小月的班主任叶茂璇不无担心地说。

“学习认真，成绩也不错，喜欢笑。”在老师和同学们的眼中，小月性格有些腼腆，却又不失乐观。

“我想继续上学！将来成为一名自食其力的人。”小月用稚嫩而坚定的声音告诉记者，她的眼中满是渴望。

你家的路由器 初始密码修改了吗

网警提醒：初始密码不修改易被黑客攻击，电脑和手机要及时更新补丁，不要随意连接不熟悉WiFi

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陈涨

近日，有网民举报，在家中用WiFi上网，网页疯狂弹出各种广告，经查竟是家中路由器被“劫持”。路由器被“劫持”后，QQ密码、聊天记录、网银密码等信息均有可能被黑客掌握。

昨日上午，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网警大队。

什么是 路由器劫持

路由器(Router)，是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设备，它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以最佳路径，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的设备。它是互联网的枢纽、“交通警察”。

网警大队陈警官说，路由器作为网络公共出口，广泛用于家庭和企业，一旦其遭受黑客入侵并被控制，相关企业和个人就会遭受损失而不自知。

陈警官介绍，路由器“后门”一般是厂商在开发阶段预留的调试接口，这些接口拥有很高的权限，可以方便开发人员管理和控制路由器。当该路由器出厂时，如果厂商没有去除调试接口，那它就一直存在此类“后门”。

路由器“后门”漏洞会危及上网的全部设备，让你在网

上虽隐形而实如“裸奔”。因为黑客可以通过你家路由器的“后门”控制你的所有上网设备，如电脑、iPad、手机、智能电视盒子等，偷窥你的所有网上数据，比如窃取你的浏览记录、账号密码等隐私信息，甚至在你使用网银时换上钓鱼网站。

而“路由器劫持”，通常是指在开启了无线网络的无线路由器当中，其他用户通过破解无线网络密码，连接上你家的无线网络，然后再通过登录路由器管理界面来控制你家的整个无线网络。

通俗地说，“路由器被劫持”就是，他人可以连接你家的无线网络，并且登录上无线路由器后台管理界面，可以任意修改路由器后台设置、篡改DNS地址，从而达到危害用户网络安全，获取私利的目的。

如何检查和防范路由器被侵

陈警官表示，如果家中或企业里的路由器初始密码没有修改，很容易会被恶意软件或黑客猜到；而且路由器有漏洞，没有及时升级补丁，也易被恶意软件或黑客攻击。

市民如果想知道有没有被攻击，可查看DNS指向的地址，大家可以查看家用宽带无线路由器DHCP中的DNS设置是否属于66.102.**或207.254.**，如果是的话，说

明你已经中招了。

该如何解决此类问题呢？陈警官说，市民可将路由器完全初始化，把以前配置全清零后再改密码和升级，尽快更新路由器固件补丁。同时，电脑和手机及时升级到最新补丁，安装防病毒软件。

陈警官还提醒，应注意WiFi使用安全，经常更改密码，不要随意连接不熟悉的WiFi。

用合同来规避责任， 该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市民陈小姐问：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安全施工协议，明确约定乙方今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了人身伤害事故，甲方可以不承担责任吗？

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解答：这个问题，关键要

看甲、乙方是什么关系。如果双方是加工承揽关系，则承揽方出现人身伤亡，定作人不承担责任。如果双方是雇佣关系，则雇员出现人身伤亡，雇主必须要承担责任。另外，如果是甲方把工程发包给乙方，而乙方又不具备用工主体资

没有人身损害的刑事案件， 能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市民高小姐问：我家去年被偷了16万多元，后来公安部门抓住了那个小偷，当时我也作了笔录。如今，小偷已经以盗窃罪被判刑，我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但被告知，像这种没有人身损害的刑事案件，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果真如此吗？

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解答：确实，盗窃案件不

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只能通过司法机关的追赃退赔挽回损失。在刑事案件中，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是有人身损害的案件，如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案、交通肇事案等。案情只涉及财产损失的刑事案件，如盗窃案、诈骗案等，受害人应通过司法机关的追赃退赔挽回损失。

（记者 林长凯 整理）

R 律说法

格，那么，乙方施工人员出了问题，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也要承担连带责任。总的来说，不论甲、乙方是何种关系，如果试图规避法律，对于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用合同形式约定不承担，这种约定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微信公号 瑞安日报
为您说法，扫一扫，加关注，您可以了解更多法律法规方面的最新信息，如果您有法律方面的问题想咨询律师，也可以留言哦！

关于在中考、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的通告

为在中考、高考期间给学生提供一个安静的学习和休息环境，防止和减少环境噪声扰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中考、高考期间（2014年5月22日至6月15日），各地各单位要按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对各类环境噪声进行严格控制。

（一）城市市区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的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建筑施工作业，对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凭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在高考、中考时间（6月7日至9日，6月14日—15日，下同），位于各考点附近的建筑工地必须停止施工；其他工地不得以任何

理由进行夜间建筑施工。

（二）严格控制机动车噪声扰民，夜间不得在居民住宅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运输装卸作业。确因城市建设特需，必须在夜间运输装卸建筑材料及建筑废土的，应严格按夜间施工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

（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超过国家噪声标准的娱乐场所，必须停止营业。

（四）居民住宅及其附近的机械、修理等工场，在中考、高考期间近一个月内，不得在当日18时至次日6时进行对周围有噪声污染的作业。

（五）机关、学校、街道、社区要严格限制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对违反规定的高音广播喇叭

要强制拆除。

（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使用时间，中考、高考期间禁止使用影响考生复习、休息的超标噪声源。

（七）在中考、高考期间近一个月内，不得于当日18时至次日6时在居民区内进行对周围居民和考生有噪声污染的房屋装修作业。

二、在中考、高考期间，各有关单位要对各考点周围的建筑施工工地、流动摊贩、产生噪声扰民的重点单位及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场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中考、高考时间要组织人员对考点附近进行巡视，发现噪声干扰考场的现象立即予以制止。考点学校也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校周边环境状况，协助做好监督管理。

三、各有关单位对学生中考、高考复习及考试期间群众举报的环境噪声污染事件必须从速进行查处，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罚。新闻单位要大加宣传力度，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特此通告

市环保局举报电话：12369 65850592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

市教育局举报电话：65651113

市住建局举报电话：65613028

市市政园林局举报电话：65833870

瑞安环境保护局

瑞安市公安局

瑞安市教育局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

2014年5月